

债券代码：185480.SH

债券简称：22 中希 01

债券代码：137751.SH

债券简称：22 中希 0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王庆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王庆辉：

根据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及我局监管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3 年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二是部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用途不一致；三是对部分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或承诺，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费。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庆辉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王庆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三会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公司内部规定不符的问题。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严格落实《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等相关规定,强化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学习,切实强化合规意识,勤勉尽责,强化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存在不足,针对《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已初步完成整改。公司已经对上述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法规梳理内控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彻公司债券发行环节的合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